

米芾更名再考

■ 張焱

宋代書家米芾本名黻，中年更名為芾。清代翁方綱（1733-1818）在《米海岳年譜》中對米芾更名時間進行了考證，定為元祐六年（1091）。當代學者徐邦達對此心存疑慮，但未能給出新的結論。最近，朱亮亮對此進行研究並提出了新的觀點，認為存在一個較長的「黻」、「芾」並行的時期。筆者以為，這些學者的考證都有值得磋商之處，米芾更名原因和時間尚有深入探索的餘地。

米芾（1051-1107）一生特立獨行，不但生有潔癖，喜著古服，嗜藏如命，連名字也做出了一番與眾不同的文章，中年時將舊名黻更為芾。學術界對米芾更名原因研究不多，尚無確切結論；對更名時間的考證也存在一些分歧，從而給米芾作品的系年、考證帶來了諸多困擾。本文擬在大數據的基礎上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，以期得到更加切實的結論。

米芾更名原因

米芾更的是名，但更名之由卻要從姓說起。米芾五世祖米信為奚族人，¹遷入中原後世代從武，直到米芾之父「始親儒嗜學」。在北宋時期，這樣的家世淵源容易遭人歧視，米芾終生不曾提及其祖上，應是以此為恥的。然而，米姓本非中原姓氏，而是遷入中原的外族所用姓氏，即使米芾本人不提，終歸也是難以回避的。

為了逃避姓氏帶來的心理陰影，米芾將「米」與古楚國姓氏「芊」聯系到了一起，強辯云「楚姓米，芊是古字」（圖1），自號「襄陽米黻（芾）」、「楚國米黻（芾）」，用「鬻熊後人」、「楚國米黻」、「楚國米芾」、「楚國芊姓」、「楚裔芾印」、「楚之公姓」等印（圖2），甚至還曾在篆書作品中直



圖1 宋 米芾 名連姓帖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啟功編，《中國法帖全集·7·群玉堂帖》，武漢：湖北美術出版社，2002，頁63-64。



歲豐帖

叔晦帖

蘭亭詩跋

蘭亭詩跋

王略帖贊

戲閔帖

圖2 宋 米芾用印 〈歲豐帖〉，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藏，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6·法書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無頁碼；〈叔晦帖〉，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藏，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5·法書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無頁碼；〈蘭亭詩跋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曹寶麟編，《中國書法全集·37·米芾一》，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1992，頁116；〈王略帖贊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曹寶麟編，《中國書法全集·37·米芾二》，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1992，頁325；〈戲閔帖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啟功編《中國法帖全集·12·松桂堂帖》，武漢：湖北美術出版社，2002，頁108。

接署名「芾市元章」。（圖3）凡此種種，都可以看作米芾對其姓氏的逃避。

「米」即「芾」已屬強辯，但米芾並未滿足於此，而是繼續牽強附會，以雅化自己的名字與出身，他辯稱「芾是古字，屈下筆乃是芾字」，並參照「三代弁弁大夫字合刻印記之義」（見圖1），自創了獨特的簽押「芾二」（圖4），意為姓連名合刻。既有此押，自然不能再以舊名獻行，只好更名為芾，這應該就是米芾更名的心理驅動歷程。

更名時間新證

米芾更名時間涉及到諸多作品的系年，是其生平考證中的一個重要課題。最早提及米芾更名時間的學者是明代張丑（1577-1643），《真跡日錄》中有云：「按公傳世真墨，早年作黻字，至立歲外始改書芾，此為元祐初書無疑」。²張丑只給出了「立歲外」的寬泛範圍，但並沒有考得準確時間，至於部分後世學者不明究裡，據此認定米芾於三十歲改名，卻不能歸咎於張丑了。

清代翁方綱在《米海岳年譜》給出了更名時間的關鍵證據：

按〈王子敬帖跋〉云：崇寧元年五月十五日易跋手裝，時以芾字行適一紀。



圖3 宋 米芾 漆書竹簡帖 局部 上海圖書館藏 取自啟功編《中國法帖全集·5·紹興米帖》，武漢：湖北美術出版社，2002，頁229。

自崇寧元年計之，是其名寫芾，在元祐六年辛未也。

翁方綱未曾注明〈王子敬帖跋〉的出處，後世學者徐邦達和朱亮亮也未能找到〈王子敬帖跋〉的影像，難免讓人心存疑慮。筆者查閱了相關資料，在清刻〈清芬閣米帖〉中

找到了此跋，如圖5所示。該跋文字與《寶晉英光集》所載基本一致，且書法風格非常顯著，確為米氏真跡無疑。翁方綱以此作為考證基點，並無不妥。古人作品中的紀年多為約數，但〈王子敬帖跋〉中的「一紀」則不然，應是精准的時間間隔，翁方綱據此計算更名時間也是合理的。

然而，翁方綱的計算結果卻是值得商榷的。崇寧元年以西元紀年為1102年，翁方綱以簡單倒推十二年得到元祐六年即1091年，³粗看似無不妥，但如果考慮到「時以芾字行適一紀」語氣較強，所指「一紀」可能是精准的時間間隔的話，結果就有所不同：以〈王子敬帖跋〉書寫時間精確減去十二年，更名



圖4 名連姓款 〈拜中嶽命作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曹寶麟編，《中國書法全集·37·米芾一》，頁171；〈名連姓帖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啟功編，《中國法帖全集·7·群玉堂帖》，頁63-64；〈玉已收帖〉，上海圖書館藏，取自啟功編，《中國法帖全集·5·紹興米帖》，武漢：湖北美術出版社，2002，頁23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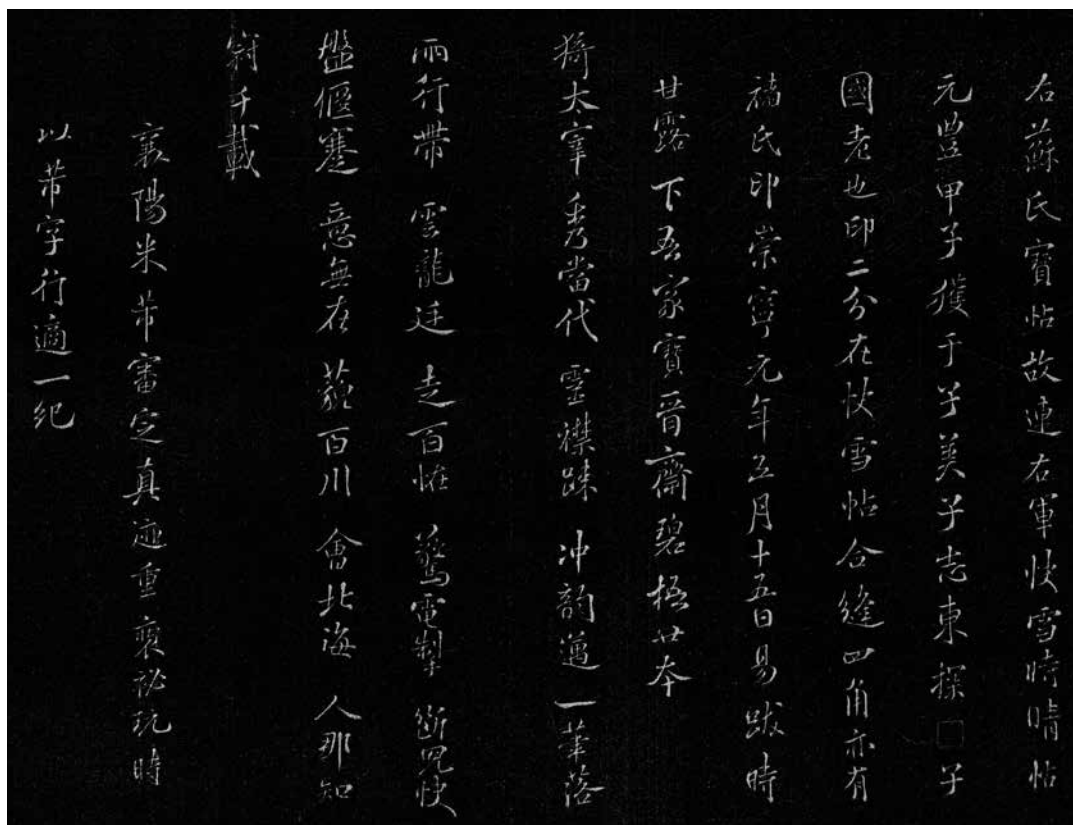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宋 米芾 王子敬帖跋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20·法帖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頁63。

時間當為元祐五年（1090）五月。為了證實這一點，筆者進一步查閱了相關資料，以期得到更加堅實的結論。

翁方綱和徐邦達等人考查了傳世米芾作品中的簽名情況，探討了更名時間的上下限，用於佐證其觀點。翁方綱根據「領字從山」本蘭亭跋取上限為元祐三年（1088）；徐邦達以〈蜀素詩卷〉和〈苕溪詩卷〉進一步確認了元祐三年上限，並以〈瘞鶴銘題名〉摩崖石刻取下限為元祐六年。但這些考證所得時間範圍過寬，無法為更名時間提供有力的支持。事實上，如果擴展一下考察範圍，不難找到一些更加精准的線索，如《寶真齋法書贊》所錄尺牘〈武林帖〉和〈老兄帖〉：

獻頓首再拜，相從之樂，自卯及巳，已十五年矣，自武林失侍，遂髮白齒落，頽然一老翁，若與公相遇他處，宜不相識耳，比來慶侍下，起居何如？偶洽光同官劉穆之行，奉書，千里相望，何日會合，臨風悵然，獻頓首，通判朝奉君謨兄。（〈武林帖〉）

老兄幾子，吾鰲兒十六矣，又二子粗長，點，後房進幾人？郭德義見報，知蜀中一邑都未得消息，郭慙，猶通直洛陽。命頑健如昨，湖外有何勝事？嶽麓雲水，為我致意，獻頓首。（〈老兄帖〉）

《寶真齋法書贊》所錄內容較為忠實，「獻」、「芾」字交代分明，可以作為更名時間考證的證據。由〈武林帖〉中「自卯及巳，已十五年矣」可知這是寫給湖南故舊的書信，書寫時間為元祐四年（1089，己巳），此時署名尚為「獻」。〈老兄帖〉中「鰲兒」即米芾長子米友仁，生於熙寧七年（1074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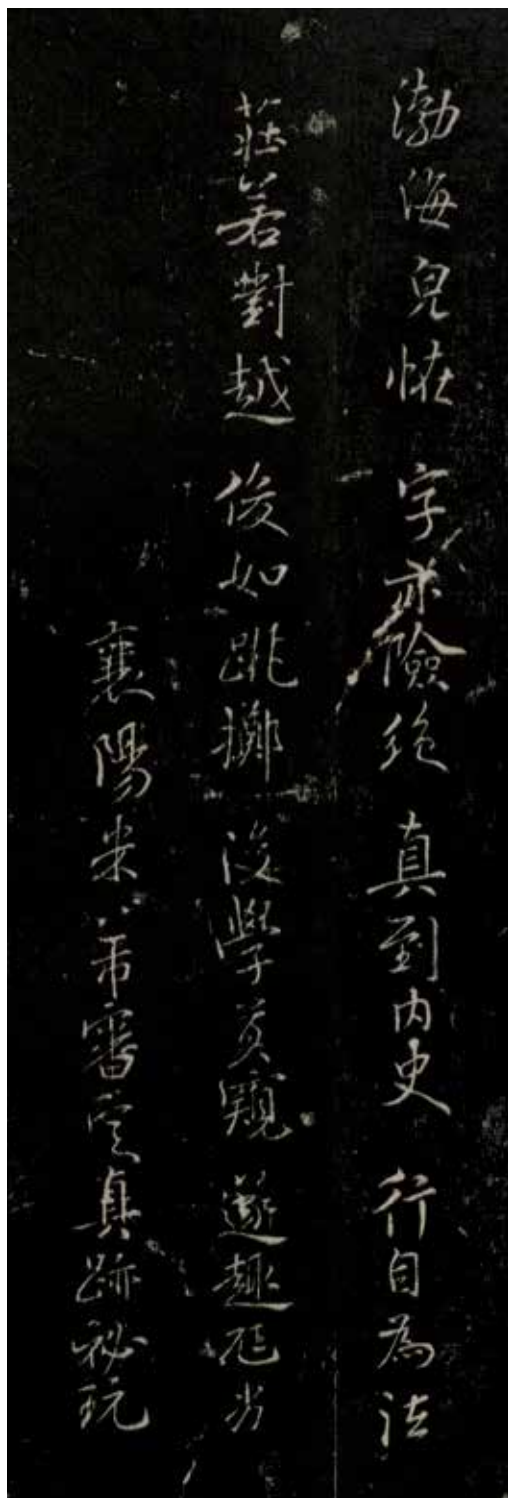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宋 米芾 度尚帖跋 局部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（Harvard-Yenching Library）藏 取自該館網站（明）董其昌《戲鴻堂帖》：[https://iiif.lib.harvard.edu/manifests/view/drs:14160439\\$145i](https://iiif.lib.harvard.edu/manifests/view/drs:14160439$145i)，檢索日期：2016年12月20日。



圖7 米芾簽名特徵 〈篋中帖〉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；〈木石圖跋〉，私人藏，取自曹寶麟編《中國書法全集·37·米芾一》，頁126；〈竹前槐後帖〉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；〈歲豐帖〉，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藏，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6·法書》，無頁碼；〈留簡帖〉，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藏，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6·法書》，無頁碼；〈入城帖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王連起編《米芾書法全集·20·法帖》，頁209；〈惠茶帖〉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，取自王連起編《米芾書法全集·6·法帖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無頁碼。

由「吾鼃兒十六矣」、「齏頓首」也可推知，元祐四年米氏尚用齏字，可視為更名時間更加準確的上限。

徐邦達的考證為更名時間下限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徐氏發現米芾跋贊歐陽詢〈度尚帖〉紀年為「元祐五年庚午冬至」，落款則為「襄陽米芾審定真跡秘玩」（圖6），可見元祐五年末已然更名。但令人遺憾的是，徐邦達認為芾字形態存疑，且懾於翁方綱的計算結果，未敢定論。徐邦達認為「市」字一橫未出頭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如圖7左所示，「市」字書寫形態並無疑問，倒是其草頭寫法與常見簽名形態有所不同（圖7右上），但如有學者據此辨偽，則是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；如圖7右下所示，在更名之初，米芾的簽名尚未定型，曾出現過多種不同的書寫形態，其中與《度尚帖跋贊》近似者並不罕見。由此可見，「芾」字形態非但不是辨偽

的證據，反而可以證實該跋確為米芾更名之初所書真跡。

綜合上述資訊，可將米芾更名限定在元祐四年至五年之間。考慮到〈王子敬帖跋〉中「適行一紀」的關鍵資訊，可以放心地將米芾更名時間定為元祐五年。假如米芾書寫〈王子敬帖跋〉時真的適逢更名十二年紀念日的話，那麼還可以大膽推測米芾更名時間可能在元祐五年五月中旬。

駁「齏」、「芾」並行說

朱亮亮在《寶晉英光集》和《寶真齋法書贊》中找到了一些米氏早年記名為「芾」、甚至「齏」與「芾」並存的文字性資料，前者所引內容包括：

以芾倦遊四海，多與賓寮刻繪，既傳，屬為序引。嗚呼，樂道人善，君子有之，顧芾何堪，忝於承命，謹序。（〈九

雋老會序》)

楚國米芾錢塘官舍書。(〈論書格〉)

襄陽漫仕米芾記並書。(〈顏魯公碑陰記〉)

後者所引包括：

黻啓，昨日承教，直夜不及答，午間得暇，訪及面敘俸錢支使之數，屬出外邑。五七日比畫能一遊寺乎？草草，芾頓首上，公震太尉臺座。(〈承教帖〉)

芾頓首啓，知曾賜教，使下失去，感愧異常。知西第已爲人賃，已遣人去輟，蓋一相知也。若人口少，別輟得一比特與之，甚幸甚幸！諸處尋屋不得，園中屋得數間，芾亦可居也，且望留意，不敢忘，草草，芾頓首，太保吾親。(〈尋屋帖〉)

朱亮亮以為這些內容均書於元豐末至元祐初，署名為芾，可證翁方綱論證有誤；又進一步根據〈承教帖〉得出結論，認為在很一段時間內「黻」、「芾」並行。⁴該文所引證據存疑，考證過程也不夠嚴謹，卻在網路中獲得了廣泛的關注，為正視聽，筆者在此對其進行分析。

首先，《寶晉英光集》中所載內容確實在元祐五年之前，但在許多書籍的撰寫過程中，以「芾」易「黻」以求通識是常見情形，不能作為更名證據。〈九雋老會序〉與〈論書格〉真跡已佚，難以佐證；但〈顏魯公碑陰記〉拓本尚存，為學術界公認的米氏真跡（圖8），其署名實為「襄陽漫仕米黻記」，足以證實筆者的觀點。

其次，《寶真齋法書贊》中「黻」、「芾」交代分明，〈承教帖〉中兩者並存，看似是無可辯駁的鐵證，但事實上已有學者對此進



圖8 宋 米芾 顏魯公碑陰記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2·碑刻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無頁碼。

行了研究，⁵指出〈承教帖〉內容實為兩帖誤拼所致，其原文分別為：

黻啓，昨日承教，值夜不及答，午間得暇訪及，面敘俸錢支使之數，屬出外邑。五七日，比邵伯瓜洲，須十日一相見，乃佳。黻頓首。成伯公。

芾惶恐（頓首再拜啓），大雨，恭唯臺候萬福，名筆爲亂道，遂塵汙矣，七月一日大年約來蒲池閱畫，能一遊寺乎？草草。芾頓首上。公震太尉臺座。

前者有〈英光堂帖〉刻本為證（圖9），後者有〈墨緣堂藏真〉刻本為證。（圖10）⁶與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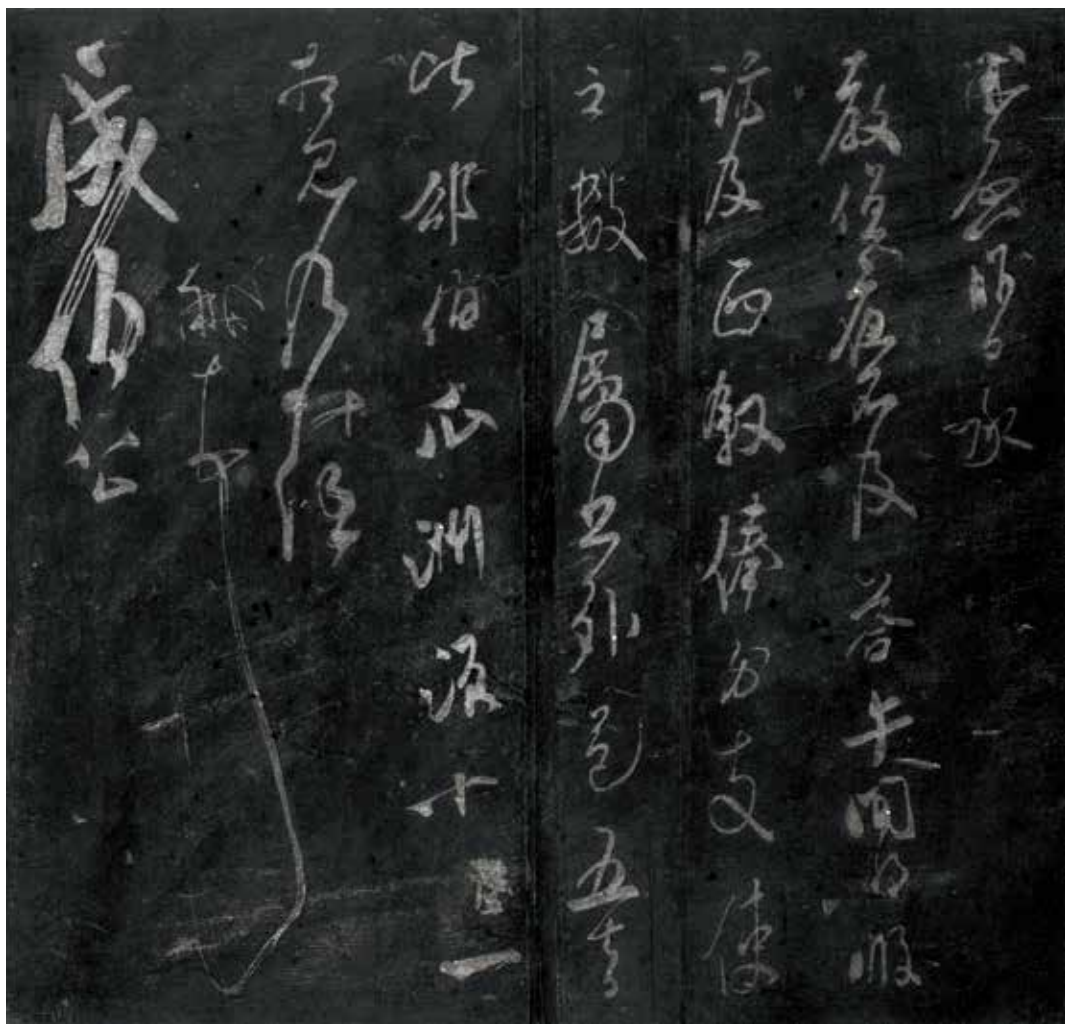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 宋 米芾 成伯公帖 香港中文大學藏 取自啟功編，《中國法帖全集·10·英光堂帖》，武漢：湖北美術出版社，2002，頁288-289。

謂〈承教帖〉相比，這兩段文字邏輯嚴密，順理成章，絕無疑義，可見「黻」、「芾」並存之說不足為憑。

再次，發現〈尋屋帖〉的確展示出學者的敏銳，但考證卻疏失過多。朱亮亮以為「米芾原來隨母親居住在蘇州，自無尋屋的必要。這裡尋屋，應該指的是喪母之後，從蘇州遷居鎮江的事」，還斷言「元祐元年，米芾喪母。元祐二年（1087）遷居鎮江。所以在元祐六年辛未之前，米氏在書信裏就已經開始用『芾』字了」。從這段論證來看，朱亮亮

對米芾生平並不熟悉。米芾十餘歲即隨父母遷居潤州，只是在為生母扶櫬歸潤州途中路經蘇州而已，無需多論。生母去世之後，米芾確於潤州丁憂一年，卻未曾在期間購置私居。丁憂期滿，米芾在常州、宜興、無錫、湖州等地閒遊兩年左右，此後回潤州任州學教授時，還不得不借住於僧舍淨名齋。

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米芾「尋屋」的確是一條值得重視的線索。從〈尋屋帖〉中「知西第已為人貨，已遣人去輟」、「諸處尋屋不得，園中屋得數間，芾亦可居也」等語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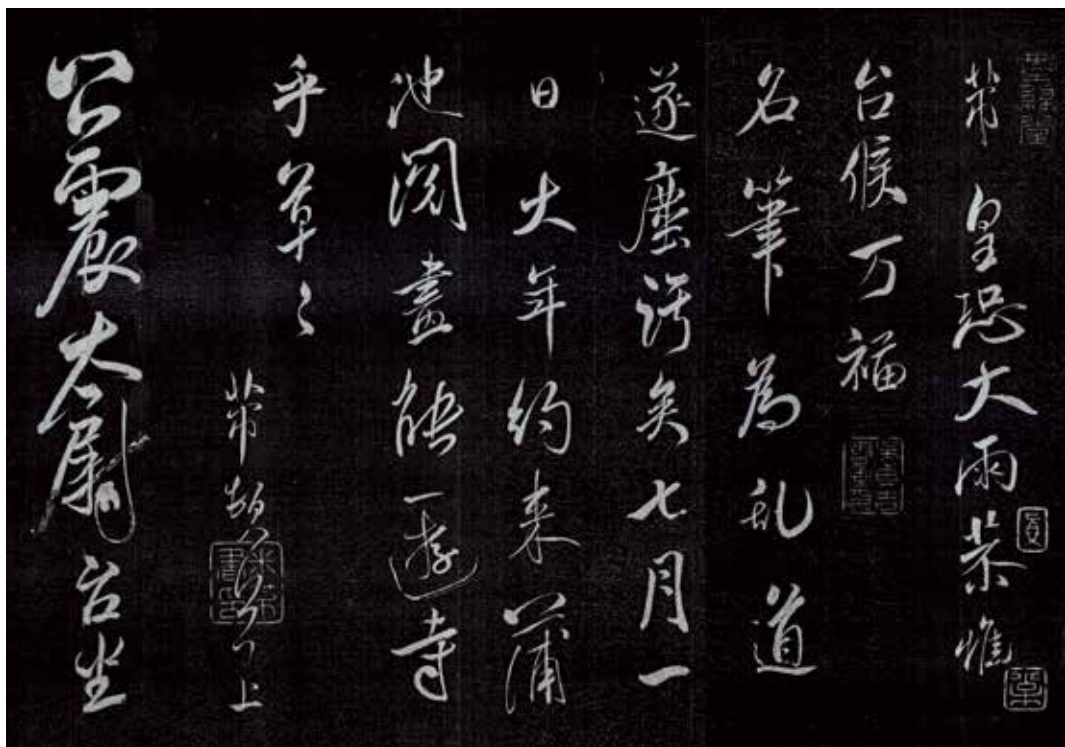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宋 米芾 與公震太尉書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18·法帖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頁 43。

可知，這可能是米芾首次置辦私人房產之前所作。參考〈枯木怪石圖〉中劉良佐跋（圖 11）可知，米芾四十歲左近已被稱為「海岳翁」，可知在米芾在元祐五年左右已置得私居海岳庵。因此，如以〈尋屋帖〉為線索進行考證的話，結論依然是元祐五年左右正式更名，而非「黻」、「芾」並行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「黻」、「芾」現於同一幅作品確有一例，卻不能作為並行之說的證據。如圖 12 所示，〈松桂堂帖〉所刻〈戲閱帖〉中出現了三個不同的簽名，分別為「米市」、「米芾」和「米黻」。參見該法帖卷前後資訊可知，這條後記是米芾於雍丘為官之時翻閱舊作後信筆為之，可以看作是對自己更名歷程的記錄與小結，卻絕對不能作為「黻」、「芾」兩字並行使用的證據。

總之，朱亮亮所謂「黻」、「芾」並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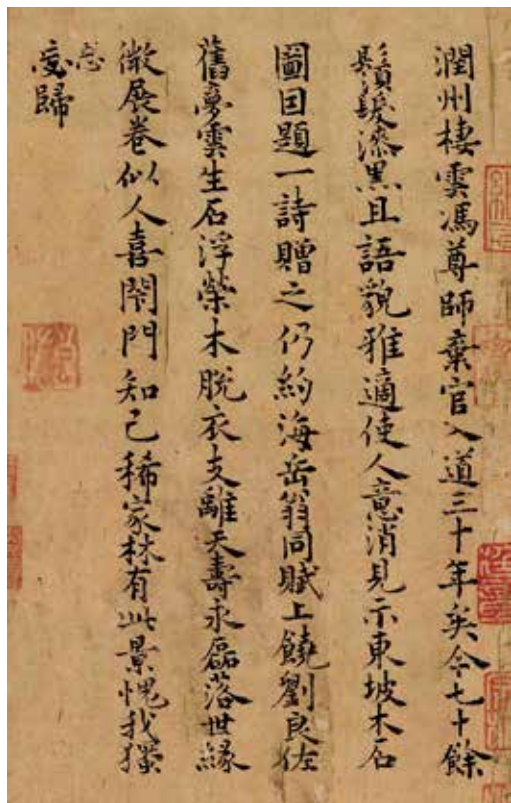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宋 劉良佐 枯木怪石圖跋 局部 私人藏 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·6·法書》，無頁碼。

之說沒有任何可靠的證據作為支撐，所作種種推論真的是「有些武斷了」。有趣的是，其文中關鍵證據〈尋屋帖〉非但不能支持「黻」、「芾」並行的結論，反而也將更名時間指向了元祐五年左近，進一步證實了筆者的結論。

結語

異族、武人的家世給米芾的仕途和心理帶來了難以消除的負面影響。為此，米芾自辯米為楚姓，並於元祐中更名為芾。翁方綱由〈王子敬帖跋〉計算了米芾更名時間，但由於算學不精，結果略有誤差；筆者綜合多件米帖進行佐證，考得更名時間當在元祐五年。米芾更名時間與諸多作品的系年、考證相關，事關重大，雖僅差一年，但足以推翻許多結論，以長遠計，本文所得應對米芾元祐中期的研究工作有所裨益，還可以為一些米款作品真偽的考證提供新的思路。

作者為中國科學院副研究員



圖 12

宋 米芾 戲閑帖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啟功編，《中國法帖全集·12·松桂堂帖》，武漢：湖北美術出版社，2002，頁108。

註釋

1. 羅勇來，衡正安編，《米芾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2），頁23-25。
2. （明）張丑，《真跡日錄》，收入盧輔聖編，《中國書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2），冊4，頁423。
3. 翁方綱可能受到了生年計算方法的定式影響，導致計算結果出現了偏差。古人以虛歲紀年，因此以年齡計算生年時，需要在計算結果之上延後一年方能得到生年。但《王子敬帖跋》中「一紀」是指時間間隔，當與虛歲無涉。
4. 朱亮亮，〈翁方綱關於米芾改名的論斷有誤——米氏黻、芾改名考辨〉，《南京藝術學院學報》，2007年2期，頁108-110。
5. 張慶，〈米芾《成伯公帖》考〉，《書法研究》，2017年4期，頁86-99。
6. 〈墨緣堂藏真〉本所刻或為臨本，但文字內容真實可靠，不影響本文的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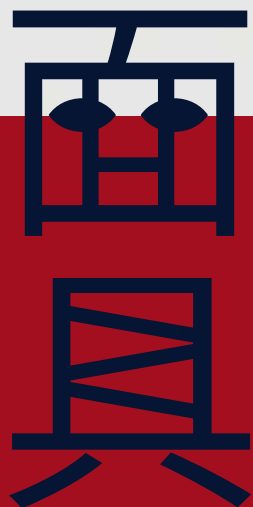
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面具精品展
Masterpieces from the musée du quai Branly - Jacques Chirac



2019
11/15



2020
03/01



BEAUTY
OF
THE
SPIRITS
MASKS

故宮南院 S101 展廳

開放時間 Hours

週二至週五 Tue.-Fri. 09:00-17:00
週六至週日 Sat.-Sun. 09:00-18:00
週一休館 Closed on Mondays

地址 Address

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
No.888, Gugong Blvd., Taibao City,
Chiayi County 61248, Taiwan R.O.C.

服務專線 Service Line

05-3620777

參觀資訊請詳官網

Official Website

for Visitor Information



*MUSÉE DU QUAI BRANLY
JACQUES CHIRAC

